

学习戒律的意义

济群法师

在汉传佛教地区，自禅宗于唐代盛行以来，清规几乎取代了戒律。至宋元明清，佛教每况愈下，时至今日，清规也有名无实，形同虚设。现在的许多僧尼，既不懂清规，更不知戒律，行为无所依从，使僧团中不如法的现象层出不穷。长此以往，将对佛法在世间的弘扬造成极大阻碍。须知，戒律是正法久住的保障，这也是我们学习戒律的根本意义所在。

一、戒律的名称和含义

戒律二字，各有独立含义。梵语尸罗，汉译为戒，又曰清凉。《大乘义章》卷一说：

言尸罗者，此名清凉，亦名为戒。三业炎非，焚烧行人，事等如热，戒能防息，故名清凉。清凉之名，正翻彼也。以能防禁，故名为戒 1。”

以具有防非止恶功能为戒，由能远离身心热恼为清凉。梵语毗尼，汉译为律，又曰调伏。《大乘义章》卷一说：

禁制之法，名之为律，律犹法也 2。

佛教戒律，好比世间法律，能规范行为，判定是非。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资持记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持记》）卷一说：

律者，梵云毗尼，华言称律。今约戒疏，统括诸文，不出三义。初言律者，法也。从教为名，断割轻重，开遮持犯，非法不定……二云律者，分也，谓须商度，据量有在，若律吕之分气也。又云教相所诠，四字斯尽，谓犯不犯，轻与重也……然此四相，非律不分，持犯不滥，有同气候也。三云律字安聿，聿者笔也，必审教验情，在笔投断 3。

此处以世间的法、律等事来解释律，说明律具有衡量是非、辨析轻重和临事判决的功能。清净的律仪能调伏六根，调伏三业，所以律又具有调伏之意。

戒律通常又称为波罗提木叉，汉译别解脱，又曰处处解脱。《大乘义章》卷一说：

“言木叉者，此名解脱……有其两义：一者戒行能免业非，故名解脱。二能得彼解脱之果，故名解脱 4。

七众所受律仪能别解脱身口七支恶业，由此正行得解脱果报，名为解脱。除此而外，戒律还有许多名称。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事钞》）说：

尸罗言冷，无破戒热故，及三恶道热故。亦名善梦，持者常得善梦故。亦名为习，由善习戒法故。亦名为定，若住戒者，心易得定故。亦名为池，群圣所浴故。亦名纓络，老少中年服常好故。亦名如镜，由戒净故，无我像现故。又名威势，如来在世有威力者，是尸罗之力故 5。

这是根据戒律的作用和功能安立种种名相，我们也可从中了解到戒律在修学中的殊胜功德。

二、受戒必须学戒

受戒之后，首先要学戒。《资持记》说：

佛制比丘五夏已前，专精律部。若达持犯，办比丘事，然后乃可学习经论 6。

佛陀规定比丘在受戒后的五年里，必须专心学习戒律。只有通晓僧尼行为准则，能在僧团独立生活之后，才能进一步学习经论。《行事钞》也说：

诸比丘废学毗尼，便读诵修多罗、阿毗昙，世尊种种呵责，乃至由有毗尼，佛法住世等 7。

为什么受戒后须先学戒律呢？因为先学经论，往往会废弃戒律，所以世尊呵责这种行为。只有通过戒律的学习，才能懂得如何持戒，才不会违犯所受的戒法。在社会上，不懂法律的人为法盲；而在僧团中，不懂戒律的人则是戒盲。一个人因为不懂法律而犯法，会受

到法律制裁；而一个人因为不懂戒律而犯戒，不仅会受到僧团制裁，还得承受因果报应。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（以下简称《比丘戒本》）说：

若比丘说戒时作如是语：我今始知此法戒经所载，半月半月说，戒经中来。余比丘知是比丘，若二若三说戒中坐，何况多。彼比丘无知无解，若犯罪应如法治，更重增无知罪。语言：长者，汝无利不善得，汝说戒时不用心念，不一心摄耳听法。彼无知故，波逸提 8。

这条戒是九十波逸提的第 73 条，称“恐举先言戒”。一位比丘担心被别人举罪，声称自己对戒律无知，以为不知者不为过，其实不然。对戒律无知，除了清算戒罪，还要加上一重无知罪。有些出家人受戒后，不但自己不学戒持戒，对别人修学戒律也持反对态度，这是犯戒的。《比丘戒本》说：

若比丘，余比丘如法谏时，作如是语：我今不学此戒，当难问余智慧持律比丘者，波逸提。若为知为学故，应难问 9。

这条戒是波逸提的第 71 条，为“拒劝学戒”。有些比丘不学戒律，人家劝导他，他不但接受，反而指责劝导者，这也是犯戒的。《比丘戒本》又说：

若比丘，说戒时作如是语：大德，何用说是杂碎戒为？说是戒时，令人恼愧怀疑。轻呵戒故，波逸提 10。

这条戒是波逸提的第 72 条，为“毁呵毗尼戒”，同样属于犯戒。

三、戒律是僧伽判别是非的标准

记得在佛学院读书时，有同学来京做客，没有多余床位，就与另一同学共睡。被法师遇见，指责说：犯戒！那同学就问：犯什么戒？结果法师也说不出所以然。可见，没有学过戒律就无法辨别是非，更不能令人信服，因为他不知道僧伽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。

在现实僧团中，由于人们对戒律的无知，许多事情都是不如法的。此处，略举两例说明：

1. 剃度问题。在目前的僧团中，有许多女众依止男众剃度出家，依戒律规范来看，这也是不如法的。《萨婆多论》卷二说：

七众中，比丘、优婆塞、优婆夷三众，从佛得受。沙弥中，正有二沙弥从佛得受，一者难提，二者耶奢。余三众，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弥尼，佛不受也，为止诽谤故，佛若自受三众 11。

可见，即使佛陀本人也不剃度女众出家。律中明文记载，尼众最初依“八敬法”出家，后来由尼众剃度尼众。《沙弥尼戒经》中说：

自非菩萨阿罗汉，不可度尼 12。

女众可以在佛教僧团出家，但为了防止渐染，杜绝讥嫌，不允许比丘剃度沙弥尼。也就是说，沙弥尼必须依止比丘尼出家，一方面是为了杜绝讥嫌，一方面是为了防止染著。

2. 受戒舍戒问题。受戒之后可以舍戒，舍戒之后还可再度受戒，这个道理很多僧尼大概都会知道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若有余比丘愁忧不乐不乐净行者，听舍戒而去。若复欲于佛法修清净行者，还听出家受大戒 13。

羡慕五欲之乐，不甘于梵行生活者，可以舍戒还俗，之后觉得还是出家清净自在，可以再度出家受戒。但是，这一做法仅仅适用于男众。尼众舍戒还俗后，就永远没有成为比丘尼的资格了。《十诵律》说：

若比丘尼一反戒，不复听出家受具戒 14。

尼众舍戒之后，不能重受具足戒。原因在于，尼众最初出家就是佛陀方便开许的。一旦还俗，就永远失去作为比丘尼的资格。

在现前僧团中，不如法的例子还有很多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因为对戒律的无知。所以说，只有学戒之后，才能知道哪些事情是如法的，哪些事情是不如法的。

四、学戒后才能成办僧伽事务

戒律是僧尼行为的准则，不懂戒律，行为就失去依据。一个不懂戒律的人，在僧团是不能独立生活的，更没资格成办僧伽事务。唯有通过对戒律的学习，才能如法如律地成办僧事，服务大众。

1. 化导信徒。僧尼除了自修自学，还应担当弘扬佛法的重任。弘法不外乎两大内容：一是宣讲佛法，一是传授皈依。以授三皈依来说，释迦世尊的第一个三皈依弟子，耶输伽的父亲，只是在佛前宣说“我今归依佛、归依法、归依僧，唯愿世尊听为优婆塞”，便算受了三皈依。道宣律师在《行事钞》中记载，受三皈依须先忏悔，之后正受三皈依、三结。《行事钞》南宋之后便失传了，近代以来，三皈依仪式都是依据明末见月律师的《三皈依五戒正范》。那是比照菩萨戒乃至具足戒的传授仪则编写，共八个项目：敷座请师、开导、请圣、忏悔、受皈依、发愿、显益劝嘱、回向，可谓隆重之至。以上三种授皈依法，详略相差甚远，但各有意义。一个通达戒律者，自然知道在何种情形下应该选择略法，哪种情况下选择详细仪轨。

2. 管理寺院。住持寺院的僧尼，必须懂得戒律，否则很容易错乱因果。比如对僧物的处理，僧物有四种不同，分别是：一、常住常住，是众僧厨库寺舍众具，花果树木储蓄等重物，体通十方，不可分用；二、十方常住，如僧家供僧常食，体通十方，但仅限本处受用；三、现前现前，如施主供养当寺僧人的衣药房具等，根据现前的人数进行分配；四、十方现前，如五众亡人物，虽然分给大众，但人无定限。如果没学过戒律，就无法合理分配僧物。此外，寺院主事者还要主持许多僧团事务，如说戒、结界、安居、自恣等，这些作法都各有详细规定。只有通晓各种羯磨作法，才能如理如法地成办相应事务。

3、作师授戒。作师授戒是续佛慧命，但不是任何僧尼都有资格承担。《四分律？受戒犍度》提出三个条件：一、十夏以上，要有十年的戒腊；二、知法，通达比丘、比丘尼二部律；三、能勤教授，愿意认真负责对弟子的教诫¹⁵。其中，知法是最关键的一条。倘若师父不知法，自己尚需依止他人，又何以为人作师授戒呢？

五、戒能成就种种功德

戒律在个人修学过程中尤为重要。佛法一切功德的成就，都要依戒律为基础，由清静律仪方能成就种种功德。

1. 成就善法。戒律如大地，大地能生长万物，同样，持戒能成就种种善法。《遗教经》说：

若无净戒，诸善功德皆不得生 16。

没有清静律仪，一切善法功德都不可能生起。《大智度论》说：

若人求大善利，当坚持戒，如惜重宝，如护身命。何以故？譬如大地一切万物有形之类，皆依地而住。戒亦如是，戒为一切善法住处。复次，譬如无足欲行，无翅欲飞，无船欲渡，是不可得。若无戒欲得好果，亦复如是 17。

世间最大的利益，莫过于修学佛法，了脱生死，成就菩提。若想成就如实善法，就要严持净戒。《行事钞》说：

（戒）能生种种胜利，谓引生世、出世善 18。

世间、出世间善法的生起，都要以持戒为基础。

2. 相好庄严，名闻十方。许多人都希望自己具有庄严的相貌，于是以各种饰品去装点。其实，这些只是表面文章，无法从根本上进行改善。因为受持戒律、行为清静，才是感得庄严相貌的正因。《萨遮尼乾子经》说：

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野干身，何况当得功德之身 19。

不能持戒的人，势必要堕落。即使丑陋下贱的野干之身无法得到，何况庄严相好之身？《地持经》说：

三十二相无差别因，皆是持戒。何以故？若犯戒者，不得下贱人身，况大人相 20。

在印度，三十二相是公认的贵相，可以说是最完美的相貌。只有通过持戒，才能感得三十二相。此外，持戒还能感得良好的声誉。《大智度论》说：

人虽贫贱，而能持戒，胜于富贵……持戒之香，周遍十方。持戒之人具足安乐，名声远闻，天人敬爱 21。

持戒者即使没有地位财富，名声也能传播到四面八方，受到天人的尊重爱戴。

3. 人天之因。圣严法师在《戒律学纲要》中，将五戒称为通往人天的护照。如果说五戒是做人的基本准则，那么具足戒就是完善人格的有效途径。《比丘戒本》说：

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间者。常当护戒足，勿令有毁损 22。

有清净律仪，不犯戒，将来才能保有人身或转生天界。

4. 解脱之要。持戒能感得生天的果报，但出家人持戒并不是为了生天，而是追求解脱。持戒又是解脱之本。《遗教经》说：

依因此戒，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 23。

戒定慧是佛教的三无漏学，由戒生定，由定发慧，由慧断烦恼，才能解脱。《涅槃经》说：

菩萨闻是《涅槃经》已，知有世间不知见觉，应是菩萨所知见觉。知是事已，即自思惟：我当云何方便修习得知见觉？复自念言：惟当深心修持净戒 24。

坚持净戒才能见佛性，证大涅槃。《华严经》说：

戒是无上菩提本，应当具足持净戒 25。

无上菩提就是佛果，由持戒并修习定慧，才能最终成就佛果。

六、能令正法久住

《四分律》中，记载了佛陀制戒的十种利益，最后一点便是令正法久住²⁹。事实上，这也是制戒的根本意义所在。由于有戒律，才有清净比丘；由于有戒律，才有和谐僧团；由于有戒律，佛教在社会上才有良好形象。所以说，戒律能令正法久住。佛陀最初制戒的因缘，便源于此。《大集经》说：

尔时，十方世界菩萨白佛言：世尊，诸佛如来为如是等五滓众生制于禁戒，唯愿如来为法久住，复制禁戒。……如余佛土所制净戒²⁶。

十方世界菩萨请佛制戒，原因是为能令正法久住。要想令正法长期住世，僧尼应该严持净戒如理如法。《十诵律》说：

过去佛法几时住世？佛言：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，名法住世。又问：未来佛法几时住世？佛言：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，名法住世。又问：今世尊法几时住世？佛言：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，名法住世²⁷。

佛法住世时间的长短，正取决于戒律的弘扬情况和僧尼的持戒程度，三世佛都是如此。《善见律》说：

佛语阿难，我灭度后，有五种法令法久住：一、毗尼者是汝大师；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；三、若有中国十人、边地五人如法受戒；四、乃至有二十人如法出罪；五、以律师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²⁸。

所以说，僧众只有以戒为师，依戒行事，佛法才能久住。《萨婆多论》说：

毗尼有四义，余经所无：一、戒是佛法平地，万善由之生长；二、一切佛弟子，皆依戒住，一切（三善道）众生由戒而有；三、趣涅槃之初门；四、是佛法纓络，能庄严佛法²⁹。

佛子依戒而住，才能庄严佛法，能令正法久住世间。

七、违戒过失

持戒能令正法久住，反之，违戒破戒则能使正法疾灭。没有清静律仪，僧尼就缺乏高尚的人格；没有清静律仪，僧团就缺乏和谐的氛围；没有清静律仪，佛教就缺乏良好的形象。如果僧众行为与戒律背道而驰，佛教必定提前毁灭。《十诵律》说：

像法时有五灭法：一、比丘小得心已，便谓己圣；二、白衣生天，出家人入地狱；三、有人舍世间业，而出家破戒；四、破戒人多人佐助；五、乃至罗汉亦被打骂 30。

有人舍弃世间事业出家修道，但出家后却不能受持戒律。此外，无戒破戒的僧人身居高位，受人礼拜，有修有德的僧尼反受压制。如果出现这些现象，佛法还能健康发展、久住世间吗？《四分律》说：

五种疾灭正法：一、有比丘不谛受诵律，喜忘文句，复教他人，文既不具，其义有阙；二、为僧中胜人上座，一国所宗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不善，后生仿习，放弃戒行；三、有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即论，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终，令法断灭；四、有比丘难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余善比丘舍置；五、互相骂詈，互求长短，疾灭正法 31。

律中所说这些现象，当今教界似乎都存在。长此以往，佛法还能住世多久，令人担忧。而僧尼违背戒律，不依戒行事，对自己来说也是后果不堪设想。《长阿含经》说：

凡人犯戒，有五衰耗。何谓为五？一者，求财所愿不遂。二者，设有所得，日当衰耗。三者，在所至处，众所不敬。四者，丑名恶声，流闻天下。五者，身坏命终，当入地狱 32。

破戒者不仅现世感得恶名，未来还要招感无穷的地狱果报。

八、结 说

综上所述，可知学修及弘扬戒律的重要意义。因为戒律是佛陀在二千多年前制定的，所以对许多不曾学戒的人来说，感觉似乎是过时的。事实上，这都是因为对戒律陌生而引起

的误解。戒律自翻译到中国后，经南山律师根据中土国情进行整理，许多内容至今仍是切实可行的。也只有依戒行事，正法才能得以延续。作为现代僧伽，我们有责任继承它、弘扬它。

【注释】

1（隋）慧远《大乘义章》卷一，T44-468上。

2（隋）慧远《大乘义章》卷一，T44-610下。

3（宋）元照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资持记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持记》）T 40-158。参见《钞记》卷一，p294。

4（隋）慧远《大乘义章》卷一，T44-468上。

5（唐）道宣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事钞》），标宗显德篇第一，T40-5。参见《钞记》卷三，P522-23。

6（宋）元照《资持记》卷三，T40-184下。参见《钞记》卷三，P553-54。

7（唐）道宣《行事钞·标宗显德篇第一》，T40-6上。参见《钞记》卷三，P553。

8-10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90单堕之第73、71和72，T22-1020上。

11《萨婆多论》（又名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）卷二，T23-512中-下。

12《沙弥尼戒经》（又名《沙弥尼离戒文》），T24-939中。

13《四分律》卷五十，T22-972上。参见《钞记》P1134。

14《十诵律》卷四十，T23-291上。参见《钞记》P1135，1063。

15《四分律》卷三十三，T22-800下。律中文字为：“佛制戒，听十岁智慧比丘得授人具足戒，云何汝等自言智慧，辄授人具足戒，不知教授。以不教授故，不按威仪……自今已去当制和尚使行和尚法。”

16《佛遗教经》（又名《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》），T12-1111上。参见《钞记》P519。

17《大智度论》卷十三，T25-153中。参见《钞记》P532-33

18（唐）道宣《行事钞·标宗显德篇第一》，T40-5中。参见《钞记》P542。

19《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》卷九，T9-359上。参见《钞记》P529。

20《菩萨地持经》卷十，T30-955下。参见《钞记》P535。

21《大智度论》卷十三，T25-153下。参见《钞记》P533。

22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，T22-1015中。

23 《佛遗教经》，T12-1111 上。参见《钞记》P519。

24 《大般涅槃经》卷十七，T12-466 下。参见《钞记》P530。

25（晋译 60 卷本）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卷六，T9-433 中。参见《钞记》P532。

26 《大方等大集经》卷二十，T13-172 中。参见《钞记》P528。

27 《十诵律》，T23-346 下。参见《钞记》P541。

28 此为《行事钞》转引，见《标宗显德篇第一》T40-5 中。《善见论》（又名《善见律毗婆沙》）原文为卷十六，T24-786 上。“佛语阿难：若我灭度后，毗尼即是汝大师也，是名令正法久住。下至五比丘解律在世，能令正法久住。若中天竺佛法灭，若边地有五人受戒，满十人往中天竺，得与人具足戒，是名令正法久住。如是乃至二十人得出罪，是名令正法久住。因律师故，令正法久住，是名持律五德。”

29 此为《行事钞》转引，见《标宗显德篇第一》T40-5 中。《萨婆多论》原为卷六，“九十事第十”，T23-543 上。“戒是佛法之平地，万善由之生。又戒一切佛弟子皆依而往，若无戒者则无所依，一切众生由戒而有。又戒入佛法之初门，若无戒者则无由入泥洹城也。又戒是佛法之瓔珞，庄严佛法。”

30 此为《行事钞》转引，见《标宗显德篇第一》，T40-5 下。《十诵律》原文为卷四十九，T23-358 中。“有五非法在世，何等五？佛言：正法灭像法时，有比丘心得小止，便谓已得圣法，是名初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白衣生天，或有出家者堕恶道中，是名第二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有人舍世间业出家破戒，是名第三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有破戒者多人佐助，有持戒者无人佐助，是名第四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无不被骂者，乃至阿罗汉亦被他骂，是名第五非法在世。”

31 此为《行事钞》转引，见《标宗显德篇第一》，T40-6 中。《四分律》原文为五十九卷，T22-No. 1006 中。“有五法令正法疾灭。何等五？有比丘不谛受诵，喜忘误，文不具足以教余人，文既不具其义有阙，是为第一疾灭正法。复次，有比丘为僧中胜人上座，若一国所宗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诸不善法，放舍戒行，不勤精进，未得而得，未入而入，未证而证，后生年少比丘仿习其行，亦多破戒修不善法，放舍戒行亦不勤精进，未得而得，未入而入，未证而证，是为第二疾灭正法。复次，有比丘多闻持法持律持摩夷，不以所诵教余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私便命终，彼既命终，令法断灭，是为第三疾灭正法。复次，有比丘难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不能忍辱，余善比丘即舍置，是为第四疾灭正法。复次，有比丘喜斗争共相骂詈，彼此诤言，口如刀剑，互求长短，是为第五疾灭正法。”

31 《长阿含经》卷二，T1-12 中。参见《钞记》P555。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